

关于《东方财富证券优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第二次变更委托人征询及临时开放期的公告

东方财富证券优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)已成立,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,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我司”)经与本计划托管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根据本计划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,拟对《资产管理合同》项下管理费、退出费、业绩报酬、合同变更程序、估值程序、参与及退出的确认时间等条款进行变更。

本次《资产管理合同》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。根据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,管理人现通过公告方式向委托人征询本次合同变更意见,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拟定为2021年12月10日,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后的次一工作日设置为临时开放期,供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内容的委托人办理退出本集合计划。

委托人可通过本公司官网(www.18.cn)或本集合计划推广营业部网点了解本次公告情况。如有任何疑问,请咨询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工作人员。

衷心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司产品的大力支持。
特此公告。



- 附件1: 东方财富证券优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对照表
附件2: 东方财富证券优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(第三版)